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教學單位助教協助授課時數要點

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停止適用

- 一、 各系(科)、共同科及計算機教學中心助教除兼管實驗室及工廠外，每週協助授課基準時數為十六小時，如兼系(科)務行政工作，得酌減四至六小時。各系(科)、共同科及計算機教學中心助教依序先配低年級實習課，如有餘額，再配高年級實習課。
- 二、 物理、化學組助教應實際需要，協助物理、化學實驗教學工作，並承物理、化學組教研會召集，處理實驗室有關事務。
- 三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